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林書弘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08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m1112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721169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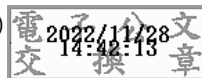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森林保護辦法」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 (111172D007500_1111721169C_111D2022115-01.odt、111172D007500_1111721169C_111D2022117-03.odt、111172D007500_1111721169C_111D2022119-02.odt、111172D007500_1111721169C_111D2022116-01.pdf、111172D007500_1111721169C_111D2022118-01.pdf)

主旨：「森林保護辦法」第30條、第33條、第40條之1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以農林務字第111172116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林務局(均含附件)



農業處 收文:111/11/28



1110260117

有附件